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市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职责变化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附件

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备注 |
|----|----------------|------|--|------|--|----|
| 1 |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其他权力 |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p> <p>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p> | 市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和农村公路县道、大桥建设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
| 2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 其他权力 |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市 | 负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各类经济组织投资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3 |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 市 |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备案 | |
| 4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 其他权力 |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p> <p>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九条：“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管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管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p> <p>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p> | 市 | 对市级立项的商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授予的部分省级权限，负责审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每月5日向省厅业务处室报送审批情况。 | |

| | | | | | |
|---|-----------------|------|--|---|-------------------------|
| 9 |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 其他权力 | <p>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p> | 市 |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
|---|-----------------|------|--|---|-------------------------|

| | | | | | |
|---|-------------------------------------|------|--|---|--|
| 5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市 | 负责由市级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
| 6 | 新建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市 | 负责本行政区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实施备案 |
| 7 |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港口设施设备维修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 其他权力 |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十六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市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
| 8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2.【部委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水面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市 |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 | | | | | | |
|---|-----------------|------|---|---|-------------------------|--|
| 9 |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 其他权力 | <p>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情况等，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p> | 市 |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 |
|---|-----------------|------|---|---|-------------------------|--|

(五) 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 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4. 【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 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5. 【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 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

6. 【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 ; 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及有关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